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04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小区车辆停乱放管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近几年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轿车已经进入家庭，在给人们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道路显得越来越拥堵了，小区的道路上，楼前屋后，一些商铺门前也停满了小车，究其原因，除了车辆增加较快这个现实外，和人们的交通意识淡漠，缺乏必要的管理和教育也有一定的关系，为此建议：

1、增加停车区。正在翻修改进的道路要考虑停车问题，可以去掉一些低矮的绿化带，改为高大一些的树木，划定停车位，实行停车收费，新建商铺门前必须考虑停车问题。

2、有些小区按买车位的方式，但有的业主买了车位后很多时候却空着，其他没买到车位的业主却只能乱找地方停车，就拿我们小区来说，特别是到晚上有很多车位空着，在不该停车的地方却停满了车，造成了资源浪费，建议小区有车的业主都应交停车费，不要指定哪个车位是谁家的，反正大家都交了费，谁先到就谁先停，这样大家都能少交车位费，也不浪费一个车位，物业也不吃亏。

3、加强小区内停车管理。小区内统一规划停车位置，划定车辆停车位置标志，制定文明停车公约，加强自律。

提 案 人： 吕国莲(10347)

职 务： 兴安盟人民医院皮肤科主任、主任医师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94827219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05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与规范服务收费标准的提案（0031号、0182号、0341号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物业服务已成为关系社区居民生活品质、影响基层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然而，据调研观察，当前我盟部分旗、县、市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存在服务不到位、收费不规范等诸多问题，不仅损害了业主合法权益，也埋下了社区安全隐患，亟须引起重视并加以系统整治。

一、 主要问题现状

1. 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人员配置不合理。部分物业企业为压缩成本，保安、保洁等一线服务人员数量与小区实际面积、户数严重不配套，难以满足基本服务与安防需求。存在聘用高龄人员从事高强度保洁工作，且薪资待遇偏低（普遍在1700-1800元/月），并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情况，人员队伍稳定性差，专业素质难以保障，直接影响服务品质。

2. 收费行为不规范，标准混乱矛盾。物业收费定价存在随意性，缺乏统一、透明的标准。突出表现为：同一区域内，步梯楼的物业费定价反而高于电梯楼，与通常电梯楼运维成本更高的实际情况相悖；对于已出售的公共地下车位，在业主已缴纳小区综合物业管理费的情况下，另行收取所谓“车位管理费”，涉嫌重复收费，加重业主负担。各类名目的收费缺乏清晰依据与有效公示。

3. 公共秩序管理缺位，安全隐患突出。部分规划设计为人车分流的小区，因管理松懈，导致公共道路、绿地等区域车辆随意停放现象严重，不

仅侵占居民活动空间，更堵塞消防通道，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同时，由于地下车位售价、租赁费及附加管理费过高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导致大量车位闲置，而小区内及周边道路乱停乱放问题加剧，形成恶性循环，影响公共安全与社区和谐。

二、核心建议措施

为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业主权益，提出以下建议：

1. 强化人员配备与服务标准监管。建议由住建部门牵头，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物业服务人员配置指导标准（如每万平方米保洁、保安人员最低配比），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物业企业依法用工，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包括合理薪酬和社保缴纳，提升队伍稳定性和专业化水平。将人员配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等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 统一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加快制定并公开透明化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与分等级指导标准。明确物业服务收费应遵循质价相符原则，严禁随意定价。厘清物业管理费涵盖的公共区域、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范围。对于地下车位，应明确其产权归属与收费性质：属于业主共有部分且已计入物业费成本的，不得再向车位使用人重复收取管理费；确需单独收费的，必须严格核算成本、明确服务内容，并经业主共同决定或与产权人协商确定。

3. 整治公共秩序与消防安全隐患。开展住宅小区车辆停放与消防安全专项联合整治行动。由物业、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协同，强制清理占用消防通道、公共区域的违规停放车辆，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引导和督促物业企业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巡查与劝阻。同时，推动理顺地下车位租售关系，鼓励采取合理定价、灵活租赁等方式提高车位利用率，从源头缓解停车矛盾。

4. 健全业主参与监督与纠纷调处机制。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完善业主共同决策程序，强化对物业服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建立便捷有效的物业纠纷投诉举报和行政调解渠道，及时回应和处理业主合理诉求，化解矛盾纠纷。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规范收费行为，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也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社区的必然要求。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出台有力措施，切实推动我盟物业服务行业走向规范、专业、透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并案提案：0031号，案由：关于推进物业服务质价相符与合理收费

的提案

提案人：吕国莲，联系电话：13948272198。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需求的增长，物业服务管理已成为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影响基层社区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物业管理服务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及矛盾，主要表现为：部分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及业主期望存在差距，服务内容不透明；物业费的定价、调价机制不够完善，业主对费用构成和使用情况等缺乏有效监督渠道，导致“收费难”与“服务差”相互交织，矛盾纠纷频发。为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社区治理，亟须建立健全“质价相符、公开透明、协商共治”的物业服务与收费体系。

分析和依据：

1. 价格形成体系不健全：物业服务费定价和调整机制不灵活机动。前期物业费多由开发商主导确定，后期调价则面临业主大会召开难、表决难等现实难题。成本信息也不透明，业主对费用合理性存疑。

2. 服务标准与监管缺位：物业服务内容宽、标准不清楚，缺乏精细化、可量化的地方性或行业性服务标准体系。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的日常监督和考核力度不足，缺乏有效的奖惩和退出机制。

3. 信息不够对称与沟通不畅：物业服务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公共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等情况公示不到位。业主、业委会、物业企业、社区居委会之间缺乏高效、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平台。

4. 业主自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困难、运作不规范，难以有效代表业主行使监督权、参与协商。业主大会作为决策机构，其组织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突出。

5. 法规政策执行落地需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虽已明确原则，但在具体执行层面，相关配套细则、操作指引和地方性法规仍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具体建议：

1. 完善物业服务收费形成与监管机制：

推行“菜单式”、“分等级”的物业服务收费模式，明确不同等级对应的服务项目和标准。

优化物业费调整程序。在政府指导价框架下，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与公示规则，规范调价流程，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降低业主共同决策成

本。对不履行服务合同、服务质量不达标企业，限制其调价申请。

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

2. 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标准与评价体系：

建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配合市场监管、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或完善覆盖不同服务等级、清晰、可量化考核的《住宅物业服务标准》地方性规范或指导。

推动建立由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牵头，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将其与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招投标、项目评优等挂钩。

3. 提升业主自治能力与社区协同共治水平：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对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日常运作的指导与监督。推广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提高决策效率与透明度。

推动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协调运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矛盾。

4. 完善法规政策并加强宣传引导：

建议地方人大或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修订或制定更具操作性的《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重点细化服务标准、收费管理、纠纷调解等内容。

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业主的契约意识、消费意识和参与意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树立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的经营理念。

附并案提案 0182 号

案由：关于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管网维护责任 促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的提案

提案人：刘良锋，联系电话：18248255335

水是生命之源，供水稳定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是物业管理区域内最基本的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的供水系统是小区正常运转的生命线，也是衡量居民生活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标尺。然而，一旦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管网出现老化、破损等问题，若维修责任主体不清、维修资金无法落实、维修工作不及时，不仅会导致水资源浪费、水压不稳、水质下降，更会直接中断居民的正常用水，引发纠纷，甚至对小区的建筑基

基础和公共安全构成潜在威胁,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与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盟部分住宅小区,特别是建成时间较早的老旧小区,陆续出现供水管网因自然老化、材质锈蚀等原因导致的跑冒滴漏、爆管等问题。然而,在问题出现并需要进行维修时,却常常因责任划分不清陷入困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认为应属供水专营单位负责,而供水单位则依据某些规定主张应由业主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这种责任归属的模糊地带,直接导致破损的供水管网经常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甚至长时间无人问津,小问题拖成大麻烦,最终受影响的还是广大居民的正常生活,已成为当前社区治理和物业服务领域的一个突出矛盾和痛点,相关纠纷层出不穷。

二、存在的问题分析

深入剖析当前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管网维修养护难的问题,主要症结在于法律法规的衔接不畅与执行依据的冲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在与上位法和最新立法精神相悖的旧有规定,地方性法规未能有效落地执行

自2018年8月1日起实行的经自治区人大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供水单位应当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规定在自治区人大2021年11月16日第三次修正及2024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过程中始终予以保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作为自治区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在自治区行政范围内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为供水单位承担相应管网维修责任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自治区政府于1998年11月25日公布、并于2016年2月10日进行第二次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城市供水企业负责总水表以外的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修,总水表、表井及总水表以内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修。未设置总水表的,以用户进水管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的接管点为界,接管点及接管点以外的供水设施由城市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接管点以内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修”。此《办法》与自治区内现行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审查意见存在明显冲突。据了解,目前供水单位仍主要依据此已滞后的《办法》,拒绝对住宅小区内部(通常指总水表或接管点以内)的供水管网进行维修。

2. 国家立法机关给出了明确的审查指导意见

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人大法工委发布的《对地方物业管理条例有关移交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所有权等规定的审查研究案例》中给出明确审查意见，意见指出“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供水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供水等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业主共有，并不影响相关单位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责任”。这一审查意见进一步厘清了产权与维修养护责任的关系，即产权的归属不应成为专营单位履行其法定维修养护义务的障碍。

3. 供水单位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现实困难

同时，也应客观认识到，一方面，随着小区使用年限增长，大量小区供水管网老化严重，维修更新所需资金巨大，若全部由供水单位单方面承担，对其经营确是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从产权角度看，小区内部管网确实由业主共用，理论上属全体业主共有，而当前居民缴纳的水费构成中，并未包含小区内部共用管网的维护更新成本，要求供水单位在不调整水价的情况下承担全部责任，亦有不合理之处。然而，这些困难不应成为搁置问题、让居民用水安全稳定长期处于风险之中的理由。

三、具体建议

为从根本上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管网维修养护责任不清的问题，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促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特提出以下建议：

1. 清理完善地方法规，统一责任认定标准

建议盟直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据《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最新审查意见，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等与上位法冲突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和修订。明确废止其中与《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法治精神相抵触的条款，统一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入户端口以外的供水设施设备，其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及费用由供水单位承担。确保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之间协调统一，为责任划分提供清晰、合法、唯一的法律依据。据了解，供热管网维修养护责任相关规定原本也存在类似冲突，但经2022年9月28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已修正此问题，确保供热管网维修养护责任统一明确。

2. 科学测算供水成本，建立合理的费用分担与调整机制

建议发改（物价）、财政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全面、科学地测算住宅小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日常维护等在内的城市供水综合成本。在此基础上，研究建立包含小区内部供水设施维护成本的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可考虑分步实施，通过价格听证等程序，合理调整居民用水价格，将新增的维护费用纳入水价，用以保障供水单位履行其法定的、延伸至小区内部的管网维护责任，实现“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同时，对低收入群体给予相应的补贴，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3. 设立改造资金，分类分批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鉴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量、资金需求高，建议设立“物业管理区域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可探索多元化渠道，如财政预算安排、供水企业投入、申请中央及自治区补助、引入社会资本等。对老旧小区管网现状进行全面摸排，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优先解决问题突出、居民反映强烈的小区。通过系统性的更新改造，从根本上消除管网安全隐患，为后续长效维护机制打下基础。

4. 明确过渡期安排，确保维修工作无缝衔接

在法律法规修订和水价调整到位之前，应制定明确的过渡期解决方案。建议由街道办事处会同供水单位等部门，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对于出现的急需维修的物业管理区域供水管网故障，可按照“先应急维修，后厘清责任、再落实费用”的原则，由供水单位先行承担维修责任，确保居民用水。后续再根据最终确定的政策，对维修费用进行合理追溯或核销。避免因责任争议而长期中断居民用水，保障民生底线。

5. 强化行业监管与信息公开，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单位履行维修养护职责情况的监管，督促其制定并公示小区内部供水设施维修养护的服务标准、流程、时限和投诉渠道。供水单位应主动对接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常态化的小区管网巡检、维护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隐患。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居民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水价构成、维修服务信息等，提升透明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安全、舒心的居住环境。

附并案提案 0341 号，案由：关于化解物业与业主矛盾，提升小区治理水平的提案

提案人：梁鑫明，；联系电话：18704801166

物业管理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基层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关乎民生幸福、社会和谐的关键民生工程。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

不断加快，住宅小区数量持续增多，物业管理行业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日益凸显，成为基层治理中的难点和痛点。物业服务不规范、业主维权渠道不畅、权责划分不清晰、沟通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不仅影响居民生活品质，也极易引发邻里冲突、群体投诉，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为进一步理顺物业与业主关系，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提案。

一、当前物业与业主关系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物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履约不到位现象普遍

部分物业公司重收费、轻服务，服务标准不明确、服务流程不规范。小区公共区域保洁不及时、绿化养护不到位、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滞后，电梯故障、消防隐患、安保漏洞等问题频发；物业服务人员态度生硬、责任心不强，处理业主诉求推诿扯皮，响应效率低下，未能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义务，导致业主满意度持续偏低。

（二）收费管理不透明，违规收费问题突出

物业费定价、收支公示不规范，部分物业公司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巧立名目收取额外费用；公共收益管理混乱，小区广告收入、车位租赁费、场地使用费等属于业主共有的收益，被物业公司擅自截留、挪用，未按规定公示收支明细，侵犯业主合法权益。同时，物业费收取与服务质量不匹配，业主缴费意愿不强，欠费问题又进一步加剧物业与业主的对立。

（三）业主委员会组建难、运行不规范，维权作用未充分发挥

不少小区存在业主委员会组建滞后、筹备困难的问题，部分业委会成员专业性不足、责任心缺失，甚至与物业公司勾结，损害全体业主利益；业委会履职缺乏监督，换届、改选流程不规范，难以真正代表业主发声，业主缺乏有效的维权载体，合法诉求无法及时传达和解决。

（四）权责边界不清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健全

物业管理涉及住建、城管、消防、街道、社区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存在监管空白、推诿扯皮现象；物业与业主的权利义务界定模糊，遇到问题时双方各执一词，缺乏便捷、高效的调解渠道。矛盾纠纷往往无法就地化解，容易升级为信访、投诉甚至法律诉讼，耗费大量社会资源。

（五）小区公共事务管理混乱，业主共有权益受损

小区车位管理混乱，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突出，车位出租、出售流程

不透明；公共区域被随意占用、改造，违章搭建现象屡禁不止；物业擅自改变小区公共设施用途，业主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不到保障，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

二、提出提案的理由

物业管理是城市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物业与业主的关系和谐与否，直接关系到居民的居住幸福感、安全感，关系到社会大局稳定。当前物业领域矛盾频发，根源在于行业监管缺失、制度规范不完善、主体权责不明确、治理机制不畅通。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也削弱基层治理能力，制约城市文明建设。

化解物业与业主矛盾，规范物业管理行业发展，保障业主合法权益，既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健全制度、强化监管、规范运行、畅通渠道，能够有效平衡物业与业主双方权益，构建权责清晰、服务规范、监督有力、和谐共生的小区治理新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具体建议

（一）完善制度规范，明确权责边界

1. 细化物业管理相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指导价、公共收益管理、业委会运行等细则，明确物业公司、业主、业委会、政府部门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现物业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规范物业服务合同范本，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推行合同备案制度，杜绝模糊条款、霸王条款，保障合同双方合法权益。

（二）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1. 建立健全物业公司信用评价体系，将服务质量、收费规范、业主满意度、投诉处理情况等纳入信用考核，实行信用分级管理，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失信、违规企业进行公示、约谈、处罚，直至清出市场，形成优胜劣汰的行业机制。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定期开展物业服务专项排查，重点整治服务不到位、违规收费、侵占公共收益等问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业主反映的问题限时办结、及时反馈。

3. 推动物业公司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鼓励物业公司引入智能化管理设备，提升保洁、安保、维修等服务效率。

（三）规范业主委员会运行，保障业主监督权

1. 加大业委会组建指导力度，街道、社区全程参与业委会筹备、选举、换届工作，严把人选关，优选责任心强、公正无私、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业主进入业委会，实现小区业委会全覆盖。

2. 建立业委会监督管理机制，规范业委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示工作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明细，接受全体业主监督；严禁业委会成员谋取私利，对违规履职、损害业主权益的，依法依规启动罢免程序。

3. 加强业委会成员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沟通协调、维权履职能力，搭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政府部门的沟通平台，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四）规范收费与公共收益管理，维护业主经济权益

1. 严格规范物业费定价机制，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物业费调整需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严禁物业公司擅自涨价；要求物业公司定期公示物业费收支明细、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做到公开透明、全程可查。

2. 明确小区公共收益归属，所有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专项用于小区公共设施维修、业主福利等，严禁物业公司截留、挪用；公共收益由业委会监管，未成立业委会的，由社区代为监管，定期向业主公示。

3. 整治违规收费行为，严查物业公司乱收费、重复收费、强制收费等问题，对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退还违规所得。

（五）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就地化解问题

1. 建立多层次矛盾调解体系，依托街道、社区设立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吸纳法律工作者、业主代表、物业代表参与，对物业与业主矛盾进行先行调解，实现小事不出小区、大事不出社区。

2. 畅通多元化维权渠道，建立信访、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为业主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途径，引导双方理性维权、依法解决纠纷。

3.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督促物业公司定期召开业主座谈会，主动听取业主意见，及时整改问题；街道、社区定期组织物业、业委会、业主代表开展协商会议，化解潜在矛盾，构建良性互动关系。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和谐共治氛围

1. 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社区公告、新媒体、宣讲会等形式，向业主普及权利义务知识，引导业主依法维权、按时缴纳物业费，履行业主责任。

2. 宣传物业服务行业正面典型，引导物业公司树立服务意识，诚信经营、规范服务，推动物业与业主相互理解、相互配合，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氛围。

综上所述，化解物业与业主矛盾、提升小区治理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业主多方协同发力。恳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采纳以上建议，切实解决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打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提 案 人： 张章明(10151)

职 务： 兴安盟浙江商会执行会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客运站东 50 米

联系手机： 13654850777

联系电话： 13654850777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13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城市空置房屋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提案（0085 号、0299 号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现物业管理费存在的问题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房屋空置现象在各地均有一定程度的存在。兴安盟同样面临部分商品住宅、安置房等因业主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长期无人居住而形成的空置问题。当前，物业服务企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服务合同》，通常向产权人全额收取物业服务费。

然而，长期空置房屋的业主虽享有房屋所有权，但并未实际享受部分物业服务（如公共区域保洁、安保巡视、公共设施维护等基础服务依然受益，但垃圾清运、日常维修等个性化服务使用频率极低），却需承担与常住业主同等标准的物业费用，这不仅加重了空置房业主的经济负担，也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缴费纠纷，影响了社区和谐与物业服务的正常开展。为切实减轻群众不合理负担，促进社会资源公平利用，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建议对兴安盟范围内的空置房屋出台物业费减免政策。

1. 现实需求存在：兴安盟部分居民因务工、子女教育、异地养老等原因长期不在本地居住，导致房屋空置。全额缴纳物业费对其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固定支出，减免诉求合理。

2. 政策有先例：国内部分省市（如山东、江苏、陕西等地）已出台针对空置房屋物业费减免的相关规定，通常采用减免一定比例（如 20%-50%）的方式，积累了实践经验，可供参考。

3. 公平性原则：物业服务成本中，有一部分属于为入住业主提供的即时性、高频次服务。空置房屋消耗的这部分服务资源显著低于常住房屋，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实行差异化收费更具公平性。

4. 利于收缴率提升：合理的减免政策可以缓解空置房业主的抵触情绪，提高其缴费意愿，从而提升整体物业费收缴率，保障物业服务企业的正常运营和服务品质。

5. 需明确界定标准：关键在于如何科学、公正地界定“空置房”，并制定清晰、可操作的减免流程和标准，避免政策被滥用。

具体建议：

为解决兴安盟空置房屋物业费收取中的矛盾，促进社会公平与社区和谐，特提出以下建议：

1. 出台专项指导文件：建议由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等，研究制定并出台《兴安盟空置房屋物业服务费减免实施办法》，为全盟范围内执行空置房物业费减免政策提供统一的政策依据和操作规范。

2. 明确空置房认定标准：

时间标准：建议规定房屋连续空置达到一定期限（如6个月以上）方可申请。

证据材料：申请人需提供水、电、燃气、供暖等连续数月用量低于启动基数或零使用的凭证，或由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实际居住情况证明等。

申请程序：业主需提前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物业服务企业核实确认后生效。

3. 制定合理的减免幅度：

参考其他地区经验，结合兴安盟实际情况，建议对符合条件的空置房屋，其物业服务费按约定收费标准的70%—80%收取（即减免20%—30%）。

减免部分主要考虑的是个性化服务成本的降低，但公共区域维护、管理等基础服务成本仍需承担。

4. 规范操作流程与周期：

空置状态的认定按年度或特定周期进行，业主需每年重新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建立空置房管理台账，定期核查，防止虚假申报。

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

5. 加强监督与宣传：

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政策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政策内容，让广大业主了解政策详情、申请条件和流程，确保惠民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对空置房屋实行物业费减免政策，是回应民生关切、促进消费公平、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恳请盟委、行署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尽快推动政策研究出台，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盟人民，为建设和谐兴安、美丽兴安贡献力量。

附并案提案 0085 号：案由：关于兴安盟出台空置房物业费按比例缴纳规定的提案

提案人：马原野、苏继明，联系电话：13847949677

一、提案背景

近年兴安盟住宅空置量上升，空置房物业费全额缴纳矛盾突出。业主因未实际享受入户服务认为缴费不公，物业以需保障公共区域运维坚持全额收取，双方争议频发，既加重业主经济负担，也影响社区和谐，而我盟暂无空置房物业费差异化缴纳标准，亟需政策规范。

二、提案依据

1. 《民法典》授权地方约定空置房物业费减免，具备法律支撑；
2. 区内外多地已落地空置房物业费减免政策，有成熟实践经验可借鉴；
3. 按比例缴费契合民生诉求，能减轻业主非必要支出，助力基层治理。

三、具体建议

1. 明确空置认定：房屋交付后连续 6 个月无居住、无装修且水电气月均用量 ≤ 5 度（立方米），或装修后连续空置 6 个月以上，均认定为空置房，业主凭产权证明、水电燃气凭证即可申请。
2. 例如设定缴费比例：连续空置 6-12 个月按 70%缴纳，12 个月以上按 60%缴纳，平衡业主与物业权益。
3. 简化办理流程：开通申请通道，物业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审核结果

公示 3 日无异议即生效，业主入住后及时报备恢复全额缴费。

4. 强化落地监管：住建部门修订物业合同示范文本，纳入空置房缴费条款；要求物业公示收费明细与减免情况，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联动调解缴费纠纷，保障政策落地。

四、提案意义

出台相关规定可切实减轻空置房业主负担，化解物业收费矛盾，规范物业行业发展，引导住宅资源合理利用，兼顾民生保障与基层治理，营造和谐宜居居住环境。

附并案提案 0299 号，案由：关于空置房减免物业收费的提案

提案人：韩亮亮，联系电话：15248567345

一、案由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商品住房处于空置状态。业主普遍反映：房屋未入住、未装修、未享受任何服务，却需按 100%标准缴纳物业费和电梯费，不但加重负担，也抑制房屋流通，如果不缴纳，物业就会不断电话催缴甚至起诉，也给法院增加了很大的工作量！这个问题亟需通过制度调整平衡“契约刚性”与“实质公平”。

二、现状问题

1. 标准不一

江苏、山东、湖南等地允许空置 6 个月（或 1 年）后按 60% - 70%缴纳；北京、上海、武汉等地无减免，导致“同城不同策”。

2. 认定困难

多数城市要求“水电燃气表读数趋零+物业现场核验”，但缺乏统一技术规范，人为操作空间大。

3. 减免期限短

无锡、杭州等地最长 24 个月即恢复全额收费，对长期空置房源杯水车薪。

4. 维权成本高

物业常以“契约严守”为由拒绝协商，业主若拒缴即被起诉并叠加滞纳金。

三、政策依据

《民法典》第 944 条确立了“契约严守”原则，但同法第 6 条、第 509

条亦强调“公平原则”“诚信原则”，为地方差异化减免留出空间；2025年多省市已率先出阶梯式优惠，证明制度可行。

四、建议措施

1. 统一空置认定

由住建、市场、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联合发布技术标准：连续6个月用水 ≤ 1 吨、用电 ≤ 10 度、燃气 ≤ 1 立方米；物业每季度随机抽查10%并出具电子确认书；建立“空置房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共享，防止虚假申报。

2. 阶梯式减免

空置第7-24个月：按70%缴纳；第25-60个月：按60%缴纳；第61个月起：恢复全额，促使房源流转。对开发商尚未售出的住宅，继续由开发商承担100%物业费，避免转嫁购房者。

3. 合同示范文本

市监局、住建局联合制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空置条款示范）》，将上述减免标准写入格式条款，开发商与业主签订即生效，减少“无约定就全额”争议。

提 案 人： 孟超(10061)

职 务： 兴安盟中基农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万达南侧海关大楼501

联系手机： 13823101336

联系电话： 13823101336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304390343@qq.com

附 议 人： 马原野(10225) 手机： 1384794967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34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整治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提案背景

随着兴安盟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各类建筑工程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然而，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也日益凸显，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引发社会矛盾的焦点问题之一。

在施工时间上，部分施工单位为赶工期，不仅在正常工作日延长施工时间，甚至在中午、夜间和节假日违规施工。据相关部门统计，近一年来，兴安盟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的投诉数量持续上升，涉及区域广泛，从市中心繁华地段到新建住宅小区周边均有分布，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休息、学习和生活，也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了一定冲击。

二、存在的问题

（一）违规施工现象屡禁不止

尽管有明确的施工时间规定，但仍有不少施工单位为追求施工进度，无视法规，在夜间和节假日，尤其是中午 13-14 点午休时间段进行高噪声作业，如混凝土浇筑、大型机械设备运转等，严重影响居民休息。而且部分施工单位存在打“时间差”的现象，在执法人员检查过后，又继续违规施工，与监管部门玩起“猫鼠游戏”。

（二）噪声监管难度大

建筑施工工地数量众多且分布分散，监管部门人力、物力有限，难以做到全方位、全时段监管。此外，噪声污染具有瞬时性、流动性和随机性

的特点，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违规施工行为可能已经停止，导致取证困难，影响对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三）处罚力度相对较弱

目前对违规施工单位的处罚主要以罚款为主，罚款金额相对施工单位的违规收益来说较低，难以形成有效震慑。部分施工单位认为即便被处罚，所付出的成本也在可承受范围内，因此对违规施工行为并不重视，整改态度不积极。

（四）沟通协调机制不完善

虽然部分地区开展了施工单位与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但缺乏常态化和制度化的机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沟通不及时、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居民的合理诉求不能得到有效回应，施工单位也缺乏足够的动力去调整施工安排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三、原因分析

（一）施工单位责任意识淡薄

部分施工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忽视社会责任，对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认识不足，缺乏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认为只要能按时完成工程，适当违规施工在所难免，没有将减少噪声污染作为施工管理的重要内容。

（二）监管资源不足

随着建筑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现有的监管队伍规模和装备水平难以满足实际监管需求。监管部门在人员配备、执法设备等方面存在短板，无法对所有施工工地进行高效、精准的监管，导致一些违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

（三）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现行的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法律法规在处罚标准、执行程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没有考虑到午休时间段噪声问题，对于一些新型施工工艺产生的噪声污染，缺乏明确的界定和规范，使得监管和执法缺乏有力依据。同时，对违规施工单位的连带责任追究不够严格，难以从根本上约束施工企业的行为。

（四）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不健全

居民虽然是噪声扰民的直接受害者，但在噪声治理过程中参与度不高，缺乏有效的参与渠道和方式。而且公众对建筑施工噪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了解不足，在维权过程中存在困难，无法形成对施工单位的有效监督压

力。

四、具体建议

（一）强化施工单位责任意识

开展针对施工企业的专项教育培训活动，通过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施工企业负责人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噪声扰民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同时，将施工噪声管理纳入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违规施工的企业进行信用扣分，限制其在本地区参与招投标等活动，促使施工企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主动采取降噪措施。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加大对监管部门的资源投入，扩充监管队伍，配备先进的噪声监测设备和执法记录仪等装备，提高监管效率和执法水平。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智慧监管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对施工噪声的实时在线监测和预警。一旦发现噪声超标，及时通知监管人员前往处理，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完善法律法规和处罚机制

结合兴安盟实际情况，对现有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细化噪声排放标准和违规处罚措施。提高罚款金额，增加对违规施工单位负责人的个人处罚，如行政拘留等，加大违法成本。明确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义务，以及对未履行责任的连带责任追究机制，使监管和执法有更明确、更有力的法律依据。

（四）健全沟通协调与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施工单位与居民沟通协调机制，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主动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公示施工计划和降噪措施，并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施工安排。同时，拓宽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通过设立线上线下投诉平台、开展“市民监督员”活动等方式，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噪声治理。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普及建筑施工噪声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权知识，提高公众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五）采用错峰施工等方法

制定严格的施工时间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段（如夜间22点至次日6点、午休时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推行错峰施工方案，将混凝土浇筑、电锯切割等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日间非敏感时段（避开午休

时段 13-14 点) 进行; 对于工期紧张的重点工程, 在充分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后, 可适当调整施工时间, 但需采取额外降噪措施, 如加装隔音围挡、使用消音设备等, 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建议人: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姚影

界别: 工青妇界别

提案人: 姚影(10080)

职务: 盟文旅体局副局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盟委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手机: 18404878575

联系电话: 8266869

邮政编码: 137400

邮箱: 1913944967@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阿尔山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52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将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与罕山西大街路口两处休闲广场改建为免费便民停车场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提案背景

近年来，乌兰浩特市城市建设提质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城区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愈发凸显，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兴安北大路与罕山西大街路口地处我市核心医疗商贸教育片区，区位重要、人车流量密集，周边坐落兴安盟人民医院二院部、兴安盟妇幼保健院两大公立医疗机构，紧邻乌兰浩特市第八中学，同时遍布临街商户、商住小区及各类商业网点，就医群众、陪护家属、师生家长、商户经营者及周边居民的停车需求持续激增。该路口东南侧、西北侧各有一处小型休闲广场，日常使用频率偏低，公共资源未能充分发挥效用，且两处广场北侧紧邻罕山公园，周边居民拥有充足的休闲活动场所。结合周边停车资源极度紧缺的实际情况，为盘活闲置公共资源、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停车问题，保障民生出行便利，特提出本提案。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停车资源紧缺，民生需求亟待解决。兴安盟人民医院二院部、兴安盟妇幼保健院作为我盟重要的医疗服务阵地，每日接诊患者、陪护家属及就医群众数量众多，就医停车刚需旺盛；乌兰浩特市第八中学师生及家长上下学时段停车需求尤为突出，高峰期校门口交通拥堵、停车难问题已成常态；周边商铺林立、居民区集中，商户经营、居民日常出行的停车需求同步增加。该区域现有停车泊位仅为道路两侧零星施划的临时车位，数

量严重不足，远远无法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车辆占道停放、无序停放现象屡见不鲜，不仅造成兴安北大路、罕山西大街路段通行受阻，还存在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极大降低了群众就医、上学、出行的便捷性，群众对此诉求迫切。

二是广场资源利用低效，具备改建有利条件。该路口东南、西北两侧的两处休闲广场，均以硬化地面为主，无规模化绿化及完善的健身休闲设施，日常群众休闲活动的使用率并不是特别高，公共资源处于低效闲置状态。加之两处广场北侧有罕山公园作为优质的居民休闲活动场所，能够充分满足周边群众的休闲健身需求，将该两处广场改建为停车场，具备良好的民意基础和客观条件。广场地势平坦规整、硬化基础完备，无需大规模施工改造，改建后既能盘活闲置公共资源，又能精准补齐周边停车短板，实现公共资源效益最大化。

三是停车乱象影响城市管理与形象。因停车泊位短缺，该区域机动车随意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放的情况较为普遍，不仅扰乱正常道路交通秩序，影响市容市貌，还极易引发车辆剐蹭、通行拥堵等问题，给群众出行安全带来隐患，也制约了该片区医疗服务、教育教学、商业经营的有序发展，与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不相适配。

三、建议与对策

为切实解决该区域停车难问题，立足民生需求、盘活闲置资源、优化城市管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 科学规划改建，建设免费便民停车场。对兴安北大路与罕山西大街路口东南侧、西北侧两处休闲广场进行合理规划改建，依托现有硬化地面基础，规范施划标准机动车停车位，同步预留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最大化利用场地空间增加停车泊位，精准填补周边停车缺口，切实满足就医群众、师生家长及周边居民的停车需求。

2. 完善配套设施，兼顾民生与环境需求。改建过程中坚持便民利民原则，简化施工流程、节约建设成本，同步施划清晰的停车标线、设置规范的出入口标识及慢行通道，保障车辆有序停放、安全通行。在停车场周边适度保留小型绿化及简易便民设施，做到改建不破坏周边环境，兼顾生态与民生需求。

3. 规范长效管理，保障免费惠民属性。停车场建成后，由相关部门统一负责日常管理与维护，实行全天候免费停放模式，优先保障就医群众、师生家长、周边商户及居民的停车需求，确保停车场规范、高效利用，真

正做到便民惠民、服务群众。

4. 优化交通布局，提升区域通行效能。以此次停车场改建为契机，对该路段交通标识、通行路线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规范车辆通行秩序，从根源上杜绝乱停乱放现象，改善区域交通环境，助力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质升级。

四、提案结语

解决群众停车难题，是践行民生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将两处使用率偏低的休闲广场改建为免费便民停车场，是盘活公共资源、回应群众诉求的务实举措，既能有效缓解兴安北大路与罕山西大街周边的停车压力，保障群众就医、上学、出行便利，又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恳请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采纳，尽快推进落实，切实把这件民生实事办办好，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 案 人： 高德君(10033)

职 务： 农工党兴安盟总支部副主委、盟直支部主委、盟人民医院眼科医院院长

联系地址： 兴安盟人民医院眼科医院

联系手机： 13948250481

联系电话： 13948250481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232664432@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7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兴安盟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工作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近年来，全国高层建筑火灾事故频发，造成惨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5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高层住宅楼起火致161人遇难；2024年2月23日南京明尚西苑小区火灾造成15人死亡、44人受伤；2022年11月24日乌鲁木齐吉祥苑小区火灾导致10人死亡、9人中度吸入性肺损伤，惨痛教训警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刻不容缓。

随着兴安盟城镇化进程加快，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突泉县等旗县市高层建筑数量逐年递增，在提升城市形象、满足群众居住办公需求的同时，也带来突出火灾防控风险。当前，全盟虽已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但仍存在明显短板：部分老旧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年久失修，维护管理难度大；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梯入户”等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智能防控设备覆盖不全；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未完全理顺，物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薄弱。高层建筑火灾具有蔓延速度快、救援难度大、人员伤亡风险高等特点，加强火灾防范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盟安全稳定发展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亟须统筹施策、标本兼治。

为切实筑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线，结合兴安盟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一）摸清隐患底数，实施精准化管控

由盟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联合各旗县市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盟高层建筑开展拉网式普查，重点核查消防设施完好度、

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等，严格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建立“一栋一档”电子台账，明确隐患类型、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将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统筹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优先解决消防管网老化、消火栓缺水、应急照明损坏等突出问题。针对冬季严寒特点，同步推进管网防冻保温改造和建筑保温结构防火安全升级，确保改造一处、达标一处。

（二）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协同化机制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厘清住建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消防救援部门专业指导责任、属地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权责清晰的责任清单。推行高层建筑“楼长+网格员+物业管家”包保责任制，逐栋划定消防安全责任区，签订责任承诺书，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专项整治，将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隐患巡查整改等纳入物业服务考核核心指标，对履职不力的企业依法约谈处罚；推广“党建+物业+社区”融合模式，支持业主委员会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畅通监督反馈渠道，构建共管共治格局。

（三）强化宣传演练，筑牢全民化防线

结合兴安盟多民族聚居特点，编制蒙汉双语消防安全手册、短视频和公益广告，通过社区公告栏、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推送，重点普及高层建筑火灾逃生技巧、消防设施使用方法和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知识。要求各高层小区物业企业每季度组织一次实战化消防演练，邀请消防救援人员现场指导，提升居民应急避险能力。面向公职人员、社区工作者、热心居民选拔培育“准消防员”队伍，开展常态化实操培训，打造基层消防安全“生力军”。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常态化成效

建立盟级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消防安全难题。开通蒙汉双语24小时火灾隐患举报热线，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畴，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对隐患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弹回潮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每年组织全盟高层建筑消防应急演练比武，设置严寒天气救援等实战科目，以比促练、以练促战，全面提升全盟高层建筑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程志鑫）

提 案 人： 程志鑫(10054)

职 务：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科尔沁镇

联系手机： 18447356777

联系电话： 8283009

邮政编码：

邮 箱： family2060@163.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乌兰浩特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阿尔山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03.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79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管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是保障居民日常生活、提升居住品质的核心载体，涵盖供水供电、电梯消防、停车充电、健身休闲等各类设施，其维护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与社区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当前，部分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存在设施老化失修、责任划分不清、资金保障不足、管理机制不畅等问题，如楼房未做外墙保温、楼道内取暖管道漏水、小区内地面未硬化、地下车库门未安装等问题，由于物业、开发商、住建等单位部门权责不清晰（如：小区楼道内管道井中的取暖管道及水阀漏水问题，热力公司说应由物业负责维修，物业说应由热力公司维修，互相推责），导致问题久久不能解决，群众意见很大，现已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甚至埋下安全隐患。

具体建议：

一、厘清主体责任。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住建部门切实履行好责任，严把工程质量关、小区基本配套设施到位关等，明确开发商在保修期内的法定维修责任，对防水、管线、车库、地面等设施严格执行最低保修标准；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日常养护义务，将设施巡检、小修小补等纳入服务合同核心条款，明确服务标准；同时强化业主共有责任，规范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职流程，保障业主对设施维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由住建部门牵头，统筹城管、应急、市场监管、通信、供水、供热、供电等单位，建立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维护联席会

议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如住建部门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与行业指导，应急部门负责消防设施安全督查，相关管线单位承担专业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

三、规范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维修资金缴存规定，确保新建小区足额缴存、老旧小区应缴尽缴；优化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紧急维修项目审批环节，对电梯故障、管道破裂等危及安全的情形，实行“先维修后补手续”；建立资金增值管理机制，保障资金保值增值，同时公开资金收支明细，接受业主全程监督，杜绝挪用挤占现象。

四、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重点对老旧小区的破损路面、杂乱线缆、老化管网、失效消防设施、外墙保温等进行集中整治，补齐功能短板。

提案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 于彦斌

提案人：于彦斌(10282)

职务：突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地址：突泉县新华路邮政局对面

联系手机：15704805111

联系电话：15704805111

邮政编码：

邮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03.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8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强化新建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与验收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提案背景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和“双千兆”网络建设推进，通信网络已成为居民生活不可或缺的基础保障。当前兴安盟部分新交付小区存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突出表现为室内外移动信号覆盖不全（尤其地下车库、电梯等区域信号盲区明显）、三家电信运营商宽带接入条件不具备，导致居民入住后面临通话中断、网络卡顿、宽带选择受限等困扰，既影响居住体验，也制约数字家庭、智能社区等新业态普及。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新建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但实际执行中存在监管缺位、标准落地不到位等问题，亟须通过制度约束加以规范。

二、提案建议

（一）明确建设要求，压实开发商主体责任

新建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须纳入项目建设预算，开发商应按标准配建满足三家运营商平等接入的光纤到户设施（含机房、管线、配线设备等）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含室内分布系统、天线、馈线等），实现小区公共区域、住宅室内、地下车库、电梯等全场景信号深度覆盖。

强制要求通信基础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不得擅自缩减建设规模或降低技术标准，确保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及以上水平，满足 4G/5G 网络全覆盖要求。

（二）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审查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设计方案；住建部门在施工许可审批和质量监督中，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重点监管内容，确保施工符合国家标准。

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专项验收制度，将其纳入小区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由通信管理部门、运营商代表参与验收。验收时需实测信号覆盖质量、宽带接入兼容性等指标，未达标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不得交付使用。

验收合格后，开发商应将通信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明确维护责任，同时向三家运营商开放平等接入权限，不得收取进场费、协调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用户自由选择通信服务的权利。

（三）完善保障措施，形成协同推进合力

由住建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联合出台兴安盟新建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细则，细化技术标准、验收流程和责任追究机制，让政策落地有章可循。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建设通信设施的开发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验收后擅自阻断运营商接入、限制用户选择权的物业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加强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开发商、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学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标准，提升各环节执行力度，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协同、公众监督”的良好格局。

提 案 人： 刘明坤(10261)

职 务： 中国移动内蒙古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分公司副总经理，提案委成员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移动公司（前旗融媒体一楼）

联系手机： 18304820482

联系电话： 18304820482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09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盟城市燃气管网普及率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我盟管道天然气现状

据了解，我盟仅有乌兰浩特市和科右前旗有城市燃气管网，且普及率仅为 21%左右，在全区范围内城市燃气发展最为滞后，对工商业要素保障和居民用气需求产生严重影响，亟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予以解决。因乌兰浩特市管道天然气建设发展起步晚、外地汽车运输成本高、数字安防设备应用滞后等多种因素，致使存在着使用普及率偏低、用气价格较高、供应保障不安全等突出问题。经与呼和浩特市数据对比，呼市使用普及率达 96%，居民、商业、工业用气价格分别为 2.05 元/立方米、2.6 元/立方米、2.7 元/立方米，数字安防设备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与呼市对比存在较大差距。

二、乌兰浩特市燃气运营情况现状

2007 年 4 月，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同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订《乌兰浩特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30 年，主要负责乌市地区燃气场站、管道建设和燃气提供销售服务，完成了市政中压管线约 46 公里，完成 50 个住宅小区的管道入户及供气布局。2025 年，管道燃气使用户约 2.2 万户，居民管道燃气普及率为 21%，商业签约用户 240 户，工业用户 1 户。全年总销气量 624 万立方米，总产值 2711 万元。

近年来，因金鸿燃气公司总公司战略调整、管理不善、燃气普及率低、汽运成本高等多重困境，乌兰浩特市政府经综合评估、审慎研究，决定由乌市城投公司启动资产收购工作，注册成立兴安盟宏城燃气公司，并于

2025年7月7日与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公司正式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燃气业务整合进入实质阶段。计划2026年1月中旬完成全部资产交接，后续由宏城燃气公司全面承接燃气供应、设施运维、用户服务等业务，实现规范化运营。

三、关于优化城市管道天然气的建议

（一）加快推进长输管线项目建设。借助中俄东线的长岭-白城-乌兰浩特天然气长输管道支线接入的利好契机，加快实施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至乌兰浩特市绿色产业园区燃气管线及门站建设项目。

（二）完善城市内部中压管网布局。依托四类管网及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自治区成立80周年盟市共建资金支持，乌兰浩特市编制了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与实施方案。计划建设修正药业等8条、10.7公里中压管线；结合乌市住建局实施的兴安路等12条街路改造，同步增改燃气管线，建议“十五五”期间力争将燃气普及率由21%提升至80%以上。

（三）强化规划刚性要求。建议将天然气管道配套建设纳入城市新建小区规划审批的强制性标准，明确新规划建设的住宅、商业及工业小区，必须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天然气管道设施，实现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管理。一方面，从项目源头强制保障燃气供应基础条件，避免后期新增区域出现燃气覆盖空白，有效扩大燃气服务半径；另一方面，通过模块化配套建设降低单户管网铺设成本，逐步拉低整体用气价格，同时减少后期改造对小区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提升居民用气便利性与安全性。相关部门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环节，应将燃气管道配套建设情况作为必审内容，严格把关审批流程，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从根本上推动燃气普及率稳步提升。

提 案 人： 吴金德(10369)

职 务： 盟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52号财政大楼3楼

联系手机： 13804799892

联系电话： 0482-8213855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08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近年来，国家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善了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高了老旧小区供热质量，增加了老旧小区停车位，极大地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深受老旧小区居民欢迎。但是爬楼梯难成为困扰老旧小区居民，尤其是老龄居民又一难题。老旧小区楼龄多数在 20 年以上，大多数住宅楼在建设时都没有安装电梯，而且居住在老旧小区的居民多数为老年人，没有电梯使他们上下楼极为不便，因此，建议把加装电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具体建议如下。

一、把加装电梯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做项目预算时，就把加装电梯纳入其中，在向上争取国家专项时一并上报。

二、做好老旧小区居民的动员工作。一些老旧小区在加装电梯时出现过不同意见，尤其遇到一楼住户的反对。应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开展认真细致的说服工作，借鉴一些成功经验，采取综合措施，使这部分居民服从大局，照顾大多数住户的利益，配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学习借鉴成功经验。盟内和周边城市都有许多成功案例，相关部门应组织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施工企业到这些成功实施加装电梯的老旧小区参观考察，学习借鉴他们的成功做法，达到少走弯路的目的。

四、加强施工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国家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惠民工程，也是百年大计。相关部门应加强质量监督，在项目设计时，要进行充分调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加

强监管，不能以工作忙为由大撒手，靠施工单位自觉；把好工程质量验收关，做到严格、细致、照章办事，对于不合格工程不予通过。要认真听取业主委员会和小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广纳群智，齐心协力把好工程质量关。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惠民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难免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尤其是个别居民不理解不支持，希望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克服困难，把好事做好，切实为广大老旧小区居民造福。

提 案 人： 梁大平(10024)

职 务： 乌兰浩特市星光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天誉花园 3 号门市

联系手机： 18614828587

联系电话： 13948238577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870373269@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1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提案（0106号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老旧小区普遍建设年代较早，当时未充分考虑机动车停放需求，停车位规划不足。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私家车保有量大幅增长，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问题。部分小区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绿化带停车，不仅影响小区环境，还存在安全隐患。

存在问题：一是停车位数量不足，老旧小区规划停车位少，供需矛盾突出，部分居民只能将车辆停放在小区外道路两侧；二是停车秩序混乱，缺乏统一管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普遍，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空间；三是停车场建设滞后，老旧小区空间有限，难以新增大量停车位，部分小区未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建设停车场；四是管理机制不健全，多数老旧小区没有专业物业公司管理，或物业公司管理能力不足，难以有效规范停车秩序；五是周边公共停车资源共享不足，老旧小区周边商场、单位的停车场未实现错时共享，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

建议：一是挖掘小区内部停车资源。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老旧小区现有空间进行优化改造，增加停车位。特别是引进智慧停车场安装管理企业，开发多层智慧停车场。二是规范小区停车秩序。加强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引入专业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制定小区停车管理规约，明确停车规则和收费标准。加强小区停车巡查，严禁车辆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停车，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劝导和处置。在小区内设置明显的停车标识、禁停标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三是优化区域交通规划。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供给。优化小区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设置临时停车泊位，规范道路停车秩序，缓解

小区停车压力。

附并案提案 0106 号，案由：关于无物业老旧小区停车位自治管理的提案

提案人：李维一，联系电话：15690920033

一、背景与现状

我市大量老旧小区因建设年代早、规划标准低，普遍未配备专业物业管理，且受小区规模、硬件条件、业主意愿等因素影响，暂不适合引入物业公司。当前，这类小区最突出的问题是停车位缺乏统一规划与管理：无明确划线标识，机动车、非机动车混停乱放；部分车辆长期占用消防通道、人行便道，甚至堵塞单元门口和小区主干道；业主为抢占车位频繁引发口角争执、剐蹭碰撞等矛盾；紧急情况下，救援车辆难以快速通行，直接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无序停车导致小区环境杂乱、交通拥堵，严重降低居民居住体验，成为基层自治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1. 自治管理主体缺失：无物业老旧小区缺乏统一的管理牵头方，业主各自为战，公共区域停车秩序处于“无人管、无人问”的真空状态，难以组织开展划线、监管等系统性工作。

2. 规划与资金双重制约：老旧小区空间狭小、道路狭窄，停车位规划需专业指导；而划线、设施维护等费用缺乏稳定筹措渠道，业主对费用分摊意见不一，导致相关工作迟迟无法推进。

3. 规则意识与共治氛围薄弱：部分业主公共意识不足，秉持“先到先得”的片面认知，随意占用公共空间停车；小区内缺乏统一的停车规则，业主之间缺乏共治共识，加剧乱停乱放现象。

4. 基层协调与执法支撑不足：街道、社区在牵头协调时缺乏明确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持，对小区内违规停车行为缺乏有效约束手段，难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建议与措施

1. 强化社区牵头，成立业主自治管理小组：由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委会牵头，组织老旧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自治管理小组（成员由热心居民、退休干部、楼栋长等组成），明确其负责停车位规划、规则制定、日常监管等核心职责，不引入第三方物业公司。社区为自治小组提供办公场地、政策咨询等支持，定期开展管理培训，提升其组织

协调和问题处置能力。

2. 科学规划划线，争取政府资金补贴：由社区居委会协调住建、交管部门专业人员，对小区公共区域进行实地勘察，结合道路宽度、车辆保有量、消防通道要求等，科学划定停车位、非机动车专属区域，设置清晰的停车标识和消防通道禁停标线，确保“应划尽划、不占要道”。划线及标识制作费用以政府专项补贴为主、业主自愿分摊为辅，社区统一申报补贴资金，分摊费用公开透明，不增加业主过重负担。

3. 组建志愿队伍，强化日常监管：由自治管理小组牵头，招募业主志愿者组成停车管理志愿队，实行“分片包干、轮流值守”制度，重点在早晚停车高峰时段进行巡查。对违规停车业主及时劝阻，对拒不配合者，由志愿队联系社区居委会，协调城管、交管部门依法处置（如拖车、处罚）。同时，建立“业主微信群 + 公告栏”双反馈渠道，居民可随时举报违规停车行为，自治小组 24 小时内回应处置。

4. 健全部门联动，强化执法支撑：建立“社区 + 自治小组 + 交管 + 城管”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社区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小组负责日常巡查，交管、城管部门负责对严重违规停车（如占用消防通道、多次劝阻无效）行为进行执法处置。每月开展 1-2 次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有效震慑；交管部门可为小区提供停车规划技术指导，城管部门协助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共同筑牢小区停车管理防线。

提 案 人： 巴达拉胡(10283)

职 务：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提案委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848384848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26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统筹推进全盟电梯安全运行专项费用 规范化管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现状与存在问题

随着我盟城镇化快速推进，高层住宅已成为主流居住形态。当前，电梯维保、年检等费用普遍与物业费捆绑收取，引发一系列问题：电梯专项费用拖欠现象较为普遍，尤其在老旧小区更为突出；因资金保障不足导致的维保、年检违规时有发生；相关费用被挪用、混用的投诉屡见不鲜，不仅激化小区矛盾，更直接威胁电梯安全运行。为此，推行电梯安全运行专项费用与物业费分离管理势在必行。

二、核心建议

(一) 盟级统筹发改、住建、市监等部门制定统一指导政策

一是明确分离范围，将电梯维保费、日常修理费、运行电费、年检费等安全关联费用，从物业费中剥离，统一命名为“电梯安全运行专项费用”，确保全盟政策口径一致，为后续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二是制定分级指导价，按电梯类型（直梯/扶梯）、使用年限（0-5 年/6-15 年/15 年以上）实行阶梯定价，明确浮动区间不超过 15%，避免旗县定价差异过大，保障收费公平合理。

三是规范分摊协商机制，合理制定“按楼层系数”等差异化方案；针对协商分歧，由盟住建局联合民政部门制定《电梯费用分摊协商指引》，指导旗县街道办（乡镇政府）、社区提供免费调解服务，减少缴费争议。

（二）健全全盟统一的资金监管体系

一是规范账户管理，全盟小区均设立电梯专项资金专户，实行“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代收代管”，物业服务企业仅负责代收代付，不得混同核算，单次超 5000 元支出需经业主委员会审核，防范资金侵占挪用风险，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电梯安全保障。

二是强化透明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在小区显著位置及业主群，公示收支明细（收费总额、维保合同金额、年检费、修理清单及结余），保障业主知情权，拉近物业与业主距离。

（三）完善盟县联动的责任追究与应急保障

一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每半年由盟级部门牵头跨旗县交叉检查，核查资金台账、维保记录、年检报告；针对执行不均衡问题，建立盟级调度机制，对违规行为从严处罚并全盟通报，推动全盟电梯维保合规率达 100%。

二是健全惩戒机制，将电梯费用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对违规定价、资金混用、未按期年检的，采取扣分、公示、限制招投标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倒逼企业规范履职。

提 案 人： 韩立君(10191)

职 务： 突泉县政协副主席，提案委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8648222315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49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墙体翻新改造及系统性防漏雨治理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 案由与背景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大量老旧小区建筑设计标准滞后、材料老化及长期缺乏系统性维护，普遍存在墙体饰面破损开裂、保温隔热性能失效、渗漏雨问题严重等现象。尤其是屋面、外墙、窗框周边等部位的渗漏，特别是科右前旗兴科一、二期小区特别严重，不仅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如墙面霉变、财物受损、用电安全隐患），侵蚀建筑结构主体，缩短建筑寿命，更降低了小区整体环境品质和居民幸福感，与当前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宜居家园的目标不相适应。因此，对小区墙体进行系统性翻新改造并根治漏雨问题，已成为一项迫在眉睫的民生工程和城市治理重点。

二、 现状问题

墙体渗水问题尤为突出 外墙面砖空鼓脱落、涂料层起皮剥落、混凝土构件碳化开裂等现象普遍，影响美观与安全。

渗漏雨顽疾难治，平屋顶防水层老化失效，坡屋顶瓦片破损；外墙裂缝成为雨水渗透通道；窗台、雨棚、空调板等节点部位防水处理不到位；原有排水系统（天沟、落水管）堵塞、破损，导致积水倒灌。

三、 具体建议

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以下系统性建议：

由住建局、街道、社区牵头，联合专业检测机构，对辖区内老旧小区

墙体及渗漏状况进行拉网式排查、诊断与评估，建立“一楼一档”问题清单和影像资料库。

依据普查结果，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分步实施、分类整治的总体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处理安全隐患大、渗漏严重、居民反映强烈的楼栋。

推行系统性、一体化改造方案：

设计层面： 倡导“防水保温修缮一体化”理念。在解决渗漏的同时，统筹考虑外墙保温节能改造（如采用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外立面美化、管线规整、空调机位统一等，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

技术层面： 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候、环保型防水、保温及装饰材料。针对不同渗漏部位（屋面、外墙、节点）采用针对性、耐久性强的防水工艺（如屋面重做防水层并增设保护层、外墙采用憎水性涂料或柔性防水砂浆、节点部位加强密封处理等）。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无阻。

施工层面： 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专业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实施关键工序验收和闭水、淋水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构建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城市更新补助资金。

探索“政府补贴、单位出资、居民合理分担”的模式，明确各方出资比例。可考虑引入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应急和重点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

完善居民协商与长效管理机制：

设立监督小组，参与质量巡查，搭建沟通平台，及时化解矛盾。

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机制，将外墙、屋面等公共部位的定期检查、维护纳入日常管理，落实维修资金，巩固改造成果。

强化政策支持与组织保障:

建议由旗、县级政府统筹，住建部门牵头，街道、社区具体负责，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职责，简化审批流程。

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成功改造典范，提升全社会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提 案 人: 崔友江(10089)

职 务: 科右前旗总工会副主席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党政综合楼

联系手机: 13948249986

联系电话: 0482 8399379

邮政编码:

邮 箱: cyj9986@sina.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51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盟市共建共管乌兰浩特区域基础设施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为破解乌兰浩特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资金瓶颈，推动大乌兰浩特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管，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由盟市进行共建共管乌兰浩特区域基础设施的建议。

一、乌兰浩特市基础设施问题剖析

（一）市政道路建设方面

一是道路建设方面，我市道路路网密度 8.18 公里/平方公里，低于内蒙古城市路网密度不小于 8.5 公里/平方公里标准。二是道路养护方面，由于资金有限，路面破损维修不及时，缩短道路使用寿命的同时影响行车安全性；三是管网系统养护，管线老化、漏损问题导致管网运行不畅，影响城市正常运转和居民生活；四是检查井、水篦子等附属设施损坏、丢失情况时有发生，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对行人安全也造成威胁；五是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人员少，所需的车辆和机械设备也因资金不足，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养护范围远超合理标准数倍，导致巡查难以全面覆盖，维修难以及时完成。

（二）园林绿化养护方面

一是我市建成区约有园林绿地 1800 万平方米，涵盖城市绿地、公园、广场、游园内景观小品和各类设施设备，以及烈士陵园。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园林养护工程）》标准，绿地年度养护费用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但受地方财政能力限制，近年来我市园林绿化年均养护

费用仅为1元/平方米，仅能维持绿化植被基本存活。**二是**公园广场基础设施老化损坏后无法及时更新维修，便民服务功能逐步丧失；**三是**绿化树木病虫害防治、飞絮治理、移植补植等工作难以有效推进，树木死亡率逐年上升；**四是**随着绿地面积逐年扩大，养护车辆、机械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报废率持续攀升且无法及时更新补充；**五是**养护工人薪资待遇偏低且无社保保障，技术型、年轻型养护人员招聘困难，严重制约养护工作质量提升。

二、乌兰浩特区域基础设施盟市共建共管的具体建议

（一）实施统筹规划

盟市联合编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布局路网、绿化等核心设施，实现区域资源高效利用。

（二）实施资金共担

构建盟级与市级财政合理分摊机制，明确资金投入比例，保障建设运维资金持续稳定。

1. 资金分摊比例。**建设资金：**盟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50%，年度总投入不低于5亿元；**管理资金：**盟级财政承担30%，市级财政承担70%，年度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

2. 资金专项管理

设立“盟市共建基础设施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与运维。

（三）实施专业运维

借鉴白城市“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先进经验，组建专业化运维队伍，提升设施管护效率与质量。

三、实施保障措施

（一）专业化队伍组建

委托国有企业成立基础设施运维公司，整合盟市现有养护人员，面向社会招聘技术型专业人才，开展系统化岗前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运维队伍。

（二）标准化运维流程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养护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地方标准，明确设施养护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提 案 人： 王玉(10173)

职 务： 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朝阳路农研巷 9 号

联系手机： 13804799953

联系电话： 0482-8313065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财政局、乌兰浩特市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63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国有企业兜底“老破小”物业保障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老破小”小区物业保障是城市治理的民生痛点，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品质与社区和谐稳定。乌兰浩特市老旧小区占比超六成，物业治理难题尤为突出，亟需通过国有企业兜底构建长效保障机制。

一、乌兰浩特市“老破小”小区物业现状

全市共 547 个住宅小区，老旧小区 346 个，占比达 63%，物业覆盖与服务质量短板明显。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注册物业公司 112 个，有项目运营的仅 83 个，占比 74%，虽 90%能报送数据，但服务能力参差不齐。每年涉物业 12345 工单约 200 余单，均由辖区办事处承接办理，基层治理压力较大。核心问题集中在设施陈旧导致维修投入高、居民缴费意愿低，涉诉后判决缴费比例仅 70-80%，形成“服务差—缴费低—服务更差”的恶性循环。

以兴民社区为典型，下辖 23 个小区（47 栋楼）中，仅 9 个小区（12 栋楼）有物业托管，1 个小区自治，物业覆盖率仅 39%。社区日均承接 10 余个涉物业工单，矛盾集中显现：居民对物业引入意愿低，小型小区设施简陋，物业服务效果不直观，加剧收费困难；部分小区无固定物业办公场所，服务开展受限；学区房小区住户流动性大，老人带娃群体假期空置率高，对全年缴费抵触强烈；沿街商业集中小区因收益可观，物业入驻意愿高，商户缴费率显著优于普通住户，形成服务不均衡格局。

二、“老破小”小区物业难题根源及衍生现象

一是供需失衡导致市场失灵。“老破小”小区运维成本高、利润空间

小，社会资本普遍不愿介入，而居民对服务质量期待与付费意愿不匹配，物业企业难以可持续运营。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缺乏统一兜底主体，办事处承接工单仅能临时处置，无法形成长效管理；小区自治能力薄弱，多数难以实现规范化自我服务。三是收费模式不合理。固定收费标准与住户实际居住情况、小区服务成本脱节，引发缴费矛盾。

上述问题直接导致三大现象：设施老化问题持续恶化，安全隐患难以根除，与城市更新行动要求差距较大；物业纠纷频发，12345 工单居高不下，占用基层治理资源；社区服务不均衡，普通住户与商户、有物业小区与无物业小区的居住体验差距拉大，影响民生福祉与社区稳定。

三、国有企业兜底保障的具体建议

结合城市更新政策要求与外地成功经验，建议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构建非营利性兜底物业保障体系，推动形成良性循环。

一是组建国有兜底物业平台，实现基础服务全覆盖。由国企牵头成立非营利性物业保障公司，优先承接无物业“老破小”小区服务，聚焦保洁、安保、基础维修等核心运维事项。依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物业办公场所，整合社区资源打造服务阵地，参照宝鸡市院落服务合作社模式，吸纳楼栋长、志愿者参与，降低运营成本，确保服务覆盖基本需求。

二是实行动态收费机制，平衡成本与民生诉求。建立“成本核算+分级定价+灵活调整”收费体系，以小区运维实际成本为基准，区分普通住户、商户、学区房住户制定差异化标准。对学区房等空置率高的群体，推行按季度、月度灵活缴费模式，或按实际居住时长折算费用；借鉴上海长宁区阶梯调价经验，定期公示收支明细，根据服务成本变化与居民满意度，分阶段微调收费标准，争取居民理解支持，确保收费覆盖基础运维成本。

三是建立长效培育机制，有序引入社会资本。国有物业平台通过标准化服务提升小区环境品质与居民付费意识，待小区治理进入良性循环、服务价值凸显后，逐步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同时强化党建引领，健全居委会、国企物业、居民三方议事机制，参照曲阳路街道评议模式，定期开展服务测评，倒逼服务提质，形成“国企兜底—培育市场—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治理路径，助力打造宜居韧性社区。

提 案 人： 吴建荣(10073)

职 务： 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河东区

联系手机： 13804791020

联系电话： 04822777731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科右中旗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
阿尔山市政府、乌兰浩特市政府、突泉县政府、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经济管理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64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快兴安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充电难
“问题的提案（0269 并入）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双碳”战略推行与绿色出行理念普及，兴安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成为交通绿色转型重要支撑。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6585 辆，较上一年度增长 30%，公共充电桩比约为 5.9: 1，远高于全国 2.5: 1 平均水平，总量不足、布局不均、配套不完善等问题突出，既让新能源车主陷入“充电焦虑”，也影响消费意愿，与绿色低碳目标不符。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和绿色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亟需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主要问题：

一是总量供给不足，供需矛盾突出。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兴安盟计划建成公共充电桩 2767 个（实际建成数暂未统计），主要集中在乌兰浩特、科右前旗城区等核心区域，其他 4 个旗县市充电桩数量少，车主跨区域寻找充电桩现象普遍，充电便利性严重不足。

二是布局均衡性差，覆盖范围不全。充电桩布局呈现“城市集中、农村空白”、“核心区密集、郊区稀疏”失衡格局，乡镇、农村、旅游村及安置区基本空白；高速和国省干线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充电桩配置不到 300 个，制约新能源汽车中长途出行。

三是建设推进缓慢，审批流程繁琐。土地协调、电网扩容、审批环节

多等多种因素拖累项目进度，老旧小区因电网承载、消防规范限制，私人桩安装率低，公共区域补建难度大。

四是运营管理薄弱，服务质量不高。部分充电桩故障维护不及时、设备老化，有效使用率低；缺乏统一的充电服务信息平台，车主“找桩难、等桩久”问题突出。

具体建议：

一要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布局体系。以《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为基础，编制2026-2030年中长期规划，并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城面、路线、村点”充电网络，实现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1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旗县建成公共直流快充站，县镇嘎查、旅游重点村及安置区有效覆盖。

二要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建设进度。建立部门联动“一站式”协调机制，简化审批环节；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改造免办建设规划许可证，新建小区车位100%预留充电安装条件，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车位占比不低于30%。

三要创新投入模式，拓宽资金渠道。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向农村地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给予倾斜；鼓励社会资本共建综合供能站；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降低建设运营成本，形成多元投资模式。

四要强化要素保障，破解建设瓶颈。推进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充电桩优先供电；老旧小区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利用夜间用电低谷期充电，降低电网负荷压力；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破解地下车库消防难题，对符合条件的地下车位允许安装私人充电桩，不符合条件的由社区协调建设公共充电桩。

五要完善运营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搭建全盟统一智能充电平台，实现“一站式”服务；建立运维责任制，要求运营企业定期开展设备检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鼓励推动移动充电、换电等新模式。

六要加强宣传引导，促进规范发展。普及充电安全知识，引导规范充电；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服务质量、覆盖率等指标纳入考核，对优秀运营企业予以补贴倾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并案提案 0269 号 关于优化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的提案

提案人：孙玄伟，联系电话：15804828085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越来越多的用户购车选择由燃油汽

车车型向电动汽车车型过渡。目前城区商场、车站等部分地区已逐步建设充电桩，仍需加扩大电设施安装范围。

1. 完善充电桩建设规划布局。建议出台全市乡镇充电桩建设方案及管理细则，科学合理规划公共充电桩的空间分布，为“上班族”提供方便充电区域，重点覆盖“两区”（居住区、行政办公区）。

2. 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据悉，一般的交流慢充桩安装费用在 8000 元-1 万元左右，直流快充桩则需要更多的费用，一般在 3 万元以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专业充电站投放企业统一提供充电设备安装、运营、维护等服务，各行政单位只需提供场地、供电部门协调配合线路铺设即可，这样实施不仅政府投入小，也能切实解决群众充电难题。

3. 强化运维监管及宣传引导。一是督促安装单位优化充电点的消防安全条件，配置干粉、水基灭火器、烟雾火灾探测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或次生灾难发生，保障广大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广泛宣传充电桩的建设情况和使用方法，设置统一标识，公布充电操作规程等信息，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安全充电的宣传教育；三是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的专车专用制度，加强对已建充电桩的巡查维修，对占用或损坏充电桩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提 案 人： 张文彬(10314)

职 务： 盟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提案委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13948201099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发改委、住建局、兴安供电公司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80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推进老旧小区“外跨楼梯”安全隐患整治与加装防雨棚改造意见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案由

在我盟老旧小区中，普遍存在一二层为门市、三层及以上为住宅的楼栋。此类楼栋因商业与住宅功能分区，居民无法经由门市层直达住宅，需通过楼栋外部增设的专用楼梯绕行上楼，该楼梯俗称“外跨楼梯”。

受早期建设条件、规划标准、资金投入等限制，该类外跨楼梯普遍未配套遮雨棚、半封闭屋顶及完善照明设施，长期裸露于室外，经多年大风、雨雪、冰冻侵蚀，已出现结构老化、踏步湿滑、夜间无灯、积水积雪等突出问题，对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未成年人出行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成为老旧小区改造中亟待补齐的民生短板。

二、基本情况与存在问题

（一）先天建设不足，长期风吹雨淋

外跨楼梯为居民上下楼唯一通道，建设时未设置遮雨棚与半封闭屋顶，常年受风雨、冰雪、日晒侵蚀，楼梯踏步、扶手、栏杆锈蚀松动、破损开裂，安全性能持续下降。

（二）雨雪天气通行危险，适老性极差

雨天积水、冬季结冰积雪，楼梯湿滑难行，老年人、儿童极易滑倒摔伤；无排水、无防滑措施，出行“步步惊心”。

（三）夜间无照明，通行与治安双重隐患

多数外跨楼梯最上层无照明设施，下层照明设施因雨雪原因极易损坏并维修不及时，导致夜间通行视线极差，易踏空、磕碰，同时存在治安盲区。

（四）年久失修、维护缺位，改造存在盲区

该类楼梯多处于楼栋外侧，易被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边缘部位”，未能统一修缮、统一提升，居民诉求强烈、反映集中。

三、具体建议

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整体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排查摸底，纳入改造重点清单

由住建部门牵头，联合街道、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外跨楼梯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将遮雨棚加装、楼梯修缮、照明增设统一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必改内容，优先推进、限期整改。

（二）统一加装新型简易遮雨棚，从源头根治隐患

采用轻质、耐用、经济、美观的新型简易材料（如铝合金框架+阳光板/耐力板），为外跨楼梯统一加盖遮雨棚及半封闭顶部，实现防雨、防雪、防风、防晒，减少楼梯侵蚀，延长使用寿命。

（三）实施安全修缮与适老化提升

1. 对楼梯踏步进行防滑处理、破损部位修复加固。
2. 更换、加固锈蚀松动扶手栏杆。
3. 增设LED感应照明，实现夜间自动亮灯。
4. 完善排水设施，彻底解决积水问题。

提 案 人： 戚东泽(10328)

职 务：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科员

联系地址： 突泉生态环境局

联系手机： 18804824777

联系电话： 18804824777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阿尔山市政府、乌兰浩特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突泉县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97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以兴安盟碧桂园公园上城项目为鉴 全面强化“保交楼”
项目交付质量监管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 提案背景

“保交楼”工作是稳定社会民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政治任务。目前，我盟“保交楼”工作虽在推进项目交付上取得了进展，但在交房后暴露出的一系列严重质量问题，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这些问题已远非一般瑕疵，其中消防系统不全、电梯安全隐患、公共照明监控缺失等问题，直接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而水电不稳、无燃气、无供暖等问题，则使住宅无法满足基本居住条件。此类“带病交付”“隐患交付”严重损害了购房群众权益，引发了新的重大社会矛盾，并将可能转化为后续难以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这警示我们，“保交楼”的最终目标必须是交付“安全房、合格房、满意房”。本提案旨在以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推动我盟立即对所有“保交楼”及新建项目开展交付质量“回头看”与专项整治，建立严防问题交付的长效机制。

二、 具体建议：建立“交付质量强制核验与问题项目熔断”机制

(一) 开展“保交楼”项目交付质量专项审计与排查

成立跨部门专项工作组：由盟行署牵头，住建局、质监站、消防支队、供电公司、燃气公司、信访局等多部门参与，对全盟所有已交付和即将交付的“保交楼”项目进行“清单式”排查。

重点核查消防安全、电梯安全、水电燃气配套、防水保温、公共设施等关键项。排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形成高压态势。

（二）实施“交付前业主共同查验与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强制推行“业主预验房”作为交付前置程序：修订商品房交付流程，规定在开发商组织的正式交付前，必须由政府部门监督，组织所有购房业主进行至少一轮全面查验。查验发现的问题须形成官方备案的《整改清单》，整改完成并经随机抽取的业主代表复核签字后，方可启动正式交付程序。

建立“重大安全问题熔断机制”：在预验房或联合验收中，一旦发现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梯安全、水电燃气基础设施未通等重大缺陷，住建部门应立即下达“暂停交付令”，责令限期彻底整改，并在整改期间冻结开发商在本盟的其他项目手续办理。

（三）强化监督与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

引入“第三方交付评估保险机制”：鼓励或强制要求“保交楼”项目在竣工前，聘请具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交付评估，评估报告作为交付必要条件。同时，探索推行“住宅质量缺陷保险”，由开发商投保，业主在保修期内遇到质量问题可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快速维修。

严惩失信主体，联动惩戒：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开发商、施工、监理等单位，除依法顶格处罚外，将其列入兴安盟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禁止其未来三年在盟内参与土地竞买和新项目开发，并将其违法行为通报至金融征信系统。

畅通投诉与追责渠道：在盟、旗两级设立“保交楼”质量问题专用投诉热线和线上平台，建立“接诉即办、分类转办、限期反馈”的流程。对于因监管不力导致问题交付的部门和个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介入调查问责。

（四）建立“交房即交证、交证即维权完结”的闭环管理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政策，并将其作为“保交楼”项目的硬性要求。这不仅能保障业主产权，更能倒逼项目在土地、规划、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必须完全合法合规，从根源上减少问题产生。同时，将不动产登记与质量投诉档案关联，确保业主在收房拿证后，留存的质量问题能获得制度化的解决保障。

提 案 人： 王永生(10226)

职 务： 兴安盟融媒体中心全媒体经济新闻部主任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复兴西街

联系手机： 18704800237

联系电话： 8877374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突泉县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199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整治家装行业乱象、规范市场秩序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问题背景

家庭装修事关群众居住安全、生活品质与切身利益，是重要民生工程。近年来，家装行业快速发展，但准入门槛低、合同不规范、质量难保障、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比较突出，虚假宣传、低价引流、恶意增项、偷工减料、材料环保不达标、卷款跑路等乱象经常发生，引发了大量的投诉与纠纷，既损害群众利益，也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二、当前行业主要乱象与突出问题

1. 市场门槛低，无资质、无固定场所、无稳定团队的“三无”公司大量存在，恶性低价竞争扰乱市场。

2. 合同与报价不规范，条款模糊、漏项缺项，后期恶意增项加价，消费者投诉无力。

3. 材料与施工标准不透明，安全存隐患，以次充好、假冒环保材料、隐蔽工程不规范、危害居住安全。

4. 信用体系缺失，失信成本偏低，缺乏统一红黑名单与联合惩戒机制，违规的公司换名字或者换法人后继续经营，屡罚屡犯。

三、具体建议

(一) 健全准入与监管机制

明确家装企业资质备案、场地、资金、人员基本要求，清理无资质经营主体。建立住建牵头、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职责清单，实现信息

共享、联合执法。推行装修登记报备制度，物业联动巡查，及时制止违规拆改、扰民施工。

（二）规范合同与报价推广使用家装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工期、报价、材料、验收、保修、违约责任。推行透明报价清单，禁止模糊报价，禁止套餐报价，规范增项流程，严厉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超低价引流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材料与施工管控

让装修公司落实好建材环保检测、品牌型号、所用材料合格证书。细化好水电、防水、瓦工，木工、油工等隐蔽工程验收标准，实行全过程记录与验收。不定期开展施工安全与环保等危害房屋安全的专项巡查整治，时刻保持危机意识，避免不必要问题发生。

（四）畅通维权渠道

1. 设立家装投诉专窗，投诉热线，快速受理、快速调处。
2. 建立专家鉴定与小额速裁机制，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3. 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与消费提示，提升群众风险识别能力。

提 案 人： 刘鹏举(10439)

职 务： 兴安盟厚德居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心悦城西侧 26 号门市

联系手机： 18304869911

联系电话： 18304869911

邮政编码：

邮 箱：

附 议 人： 王永生(10226) 手机： 18704800237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223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小区换热站管理，保证小区居民供暖温度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小区换热站是换热的地方，把由热电厂产生的高温热水或者蒸汽，传输到各个居民小区里将热量传送到小区管网中；在寒冷的冬天为千家万户送去温暖。换热站通过换热器、循环泵、除污器和补水泵、水箱和计量表，控制阀门等设备进行换热工作。

目前，盟内绝大多数小区内都建有换热站，小区住户普遍反映冬季供暖不热，室内温度较低，使老人和儿童在家里经常患感冒，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室内供暖不热与小区供热站管理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供暖不热与供热站的关系较为复杂，供暖不热的因素可能涉及多个方面：

1. 换热站设备问题：供热站的供热能力不足、设备故障或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供暖不热 2. 供热站运行参数：供热站的运行参数不正常，如进水温度过低，也可能导致住户取暖不热 3. 供热站管理问题：供热站的管理不善，如维修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也可能导致住户供暖不热。

为保障各居民小区冬季供暖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居民供暖质量，规范换热站运维管理，结合实际运行中存在的设备老化巡检不到位、噪音扰民、能耗偏高等问题，针对供热站管理服务提出以下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换热站专项管理制度，包括设备运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应急处置、安全操作、人员值守等全流程规范；实行专人负责，定岗定责，杜绝管理缺位；

公开供暖服务电话，确保居民诉求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二、严控安全与能耗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配备消防、防漏电等设施，定期排查电路、漏水、漏气等安全隐患；优化运行调节，科学调节供水温度、流量、压力，避免过热浪费，过冷不达标。降低能耗与运行成本；加强管网平衡调节：使管网远端近端居民住户配送热度均衡。

三、强化日常巡检与设备维护

执行常态化巡检：每日对水泵、换热器、压力表、阀门、管道、补水系统、电控设备等关键部位巡查，做好运行参数记录，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定期保养检修：供暖期前全面检修试压、清洗除垢；供暖期中针对性维护，非供暖期封存保养，延长设备寿命；建立设备台账、型号、运行时间及维修记录，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停水、停电、爆管、设备故障、极寒天气等专项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齐常用维修配件、工具、应急物资，确保突发故障快速抢修，最短时间恢复供暖。遇大面积停暖时，第一时间告知居民原因、抢修进度及恢复时间。

五、加强人员管理与居民沟通

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熟悉设备操作、安全规范应急流程，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向居民公示换热站运行情况，供暖温度能耗数据主动接受小区业主监督。针对性优化运行调节，提升居民供暖满意度。

提 案 人： 陈玉杰(10029)

职 务： 民建科右前旗支部名誉主委、科右前旗水利局正高级工程师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政府路南

联系手机： 13204895155

联系电话： 0482—8398715

邮政编码：

邮 箱：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突泉县政府、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住建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4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249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强化小区充电安全、预防充电引发恶性事件发生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的普及，居民充电需求日益增长，但乌兰浩特市多个小区安全充电配套设施滞后，飞线充电、充电线捆绑燃气管道等不规范充电行为频发，已成为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结合过往惨痛案例及本地实际问题，亟需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统筹施策，切实防范充电引发的恶性安全事件，特提出本提案。

一、主要问题及安全隐患

(一) 违规充电事故频发，警示作用凸显。近年来，乌兰浩特市本地已发生多起因不规范充电导致的安全事故，教训深刻：2024 年胜利小区四号楼工艺品店因不规范充电引发火灾，2025 年园丁小区车棚火灾同样源于违规充电，此类事故不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更严重威胁周边居民人身安全，为全市小区充电安全管理敲响警钟。

(二) 飞线充电现象普遍，安全风险突出。多个小区存在严重的飞线充电问题，涉及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居民为图便利，从高层窗户、底层地下室窗户随意私拉乱接电源线，跨越楼道、阳台、道路进行充电。该行为违反电力安全相关规定，裸露在外的电线易受风雨侵蚀、摩擦损耗出现老化、破损，极易引发漏电、短路，进而诱发火灾，安全风险无处不在。

(三) 充电线违规捆绑燃气管道，隐患极端致命。部分小区居民将充电线随意捆绑在燃气管道上，此类问题在红云花苑、盖亚花园、丰润家园等小区屡见不鲜。燃气管道属于易燃易爆设施，充电线一旦漏电、短路，产生的电火花极易引燃燃气，引发爆炸、火灾等恶性事故。过往案例惨痛：2013 年 8 月 29 日，郑州市西三环宋庄村居民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电线裸露部分搭接燃气管道引发爆燃；2025 年 7 月 11 日，姜堰区罗塘街道老庄社区 56 号楼，外部电线搭接天然气管道，导致管道穿孔、燃气泄漏起火，虽无人员伤亡，但充分警示外搭电线易引发触电、管道破损、设施损坏等风险，此类隐患绝不能忽视。

(四) 安全充电设施配套不足，供需矛盾突出。多数小区未配套足够的集中安全充电设施，部分现有设施存在数量偏少、布局不合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无法满足居民正常充电需求，这也是飞线充电、违规充电行为频发的核心根源之一。

二、提案建议

（一）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存量隐患。由应急管理、住建、城管、电力、燃气等部门联合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区安全充电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明确社区物业为小区内违规充电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对本小区飞线充电、充电线捆绑燃气管道、违规私拉乱接等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小区内部隐患台账，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度，实行销号管理。对红云花苑、盖亚花园、等有燃气管道安全隐患突出小区，物业需优先开展自查自纠，现场拆除违规飞线、规范充电行为，对拒不配合的居民做好宣传引导，必要时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预防在前，确保隐患清零。

（二）加快设施配套，破解充电难题。结合小区布局，统筹建设集中充电设施：新建小区，物业配合相关部门，确保充电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建设、交付；老旧小区，物业排查闲置区域上报规划，配合加装充电桩和充电棚，负责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和安全巡查，重点在红云花苑等小区推进，做好居民沟通协调。

（三）强化联动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与社区职责，压实物业主体责任，督促物业建立日常巡查机制，专人劝阻违规充电行为，劝阻无效及时上报。建立部门与物业联合巡查机制，形成“部门监管、社区牵头、物业落实、居民参与”的格局，物业定期上报充电安全管理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意识。物业承担宣传主体责任，通过业主群、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违规充电隐患及法规，结合各地事故案例开展警示宣传，组织安全宣讲，引导居民抵制违规充电，营造安全防范的良好氛围。

提 案 人： 陈英壮(10346)

职 务： 兴安盟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科长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都林街十二中对面

联系手机： 13081588722

联系电话： 13081588722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149426277@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4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4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253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护保养与安全监管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我盟城镇化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层住宅数量越来越多。电梯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不可或缺的垂直交通工具。截至 2025 年末，乌市地区电梯保有量已达到 3311 台，其中居民住宅电梯占比高达 69%。值得注意的是，使用时间超过 15 年的电梯约有 106 台，居民住宅老旧电梯约有 51 台。这些老旧电梯服役时间长，安全隐患日益严重，群众电梯相关诉求逐年增加，主要反映老旧电梯运行不稳定、故障频发、因故停用，以及物业管理、维修不到位等问题。

一、存在问题

（一）急需更新或大修的住宅电梯逐年增加

据调查，乌市地区 2292 台住宅电梯中使用期在 5 年以上，占比 64.6%，其中 5-10 年的占 37.8%，10 年以上的占 27.8%。特别是电梯使用十年以上的小区，电梯等待时间长、频繁出故障，严重影响居民出行效率。

（二）电梯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管体制存在缺陷

目前，政府监管职能分散，缺乏精准分析能力，且维保单位监管手段有限，应急救援系统科技含量不高等情况。特别是随着特种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数量却明显不足，特种设备管理体系框架不健全。

（三）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确

住宅小区电梯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维护保养与安全监管涉及业主、业委

会、物管、维保单位、质监等单位，造成安全责任链条不明晰，一旦出现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往往容易产生推诿扯皮，使问题或矛盾得不到根本解决。

（四）维修保养经费没有足够保障

据调查和实地了解，全盟有一定数量的住宅电梯大修经费不足，经费渠道不畅，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又受诸多条件限制，业主自筹矛盾较多，电梯的维改资金难以落实。

（五）维保市场内卷，存在竞争乱象

当前电梯维修保养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现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又偏重于对电梯制造、维保单位进行事前自治管理，而对日常工作并没有考核机制，部分维保单位通过降低服务质量，恶意低价竞争。一些物业公司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选择价格更低的维保公司，对电梯维保质量缺乏监督。

（六）物业管理整体素质参差不齐

据了解，目前由品牌物业公司管理的住宅小区不足 20%，而 80% 以上住宅小区由中小物业企业管理。中小物管公司人员准入门槛低、流动性大，电梯定期检验维保、制度规范等诸多方面存在不足。

二、对策建议

（一）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大修和更新体制

各职能和监管部门加大电梯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制度机制，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明确重点监察单位，增加检查频次，让监管更加精准、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老旧住宅小区、人员密集位置的特殊小区、电梯使用率频繁的高层建筑等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责令停用整改，建立销号回访制度。积极推进电梯商业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响应和故障信息归集，保障被困人员安全。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明确居民住宅电梯各方责任，压实安全管理担子，明确物业公司对电梯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从责任落实、日常管理、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等多方面发力，全面提升电梯使用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完善政策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政策法规的修订完善，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补建、归集和续筹的具体路径，精准管控成本、强化监督反馈，确保电梯维修资金快

速响应安全需求，让资金真正用于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针对老旧小区可探索“保险+服务”模式，覆盖老旧电梯维护保养、检验、维修等费用，有效解决资金困难问题。

（四）规范维修保养，保证电梯安全性能

要加强维保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电梯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规则》规定要求，制定实施统一的维保技术规范、统一考评标准，建立健全维保单位监察考评的长效机制。对不能履行维保规范，竞相压价、降低标准，维保质量和服务信用差评的维保单位，实行市场准入限制。要严格维保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坚决整治和查处无证运营与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

（五）严格规范检测工作，提升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加快推动特种设备及电梯检验市场化运作，鼓励生产或使用单位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定期检验，努力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检验检测竞争环境。检测机构要严格依照《电梯检测规则》等标准，规范检测流程，细化检测项目，确保数据真实，隐患排查到位。因电梯故障原因进行维修的，相关情况应公开透明化。建立“检查—整改—复查”闭环机制，推动检测机构与维保单位“双向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

（六）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提升社会认可度

各职能部门与新闻媒体、社团组织、街道社区配合，选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和方式，强化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总结推广电梯维保监管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组织交流借鉴并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塑电梯维保和品牌物业形象。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培训，鼓励监管人员考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不断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履职能力。

提 案 人： 包玉莲(10050)

职 务： 盟人大工委副秘书长，提案委成员

联系地址： 盟党政大楼

联系手机： 13948268610

联系电话： 0482-8268776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1979129661@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科右中旗政府、突泉县政府、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城建环保类

立案日期： 2026. 03. 23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273 号

（委员个人提案）

题 目： 关于加强兴安盟盲道管护、保障视障人士安全出行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一、现状与问题

截止 2016 年，全国视力残疾人数占总人口的 1.26%，兴安盟现有视力障碍人士约 5800 人，且数量逐年递增。盲道是视障群体独立出行的核心保障，但当前盲道被机动车、电动车、流动摊贩长期占用问题频发，设施形同虚设，严重威胁视障人士出行安全与生活便利，影响城市无障碍建设水平。

二、建议

1. 深化宣传引导，健全社会监督体系

将无障碍出行理念纳入文明城市宣传、公益广告、社区普法与学校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社区公告等多渠道普及盲道使用意义与占用盲道的危害，提升全社会关爱视障人士的文明意识。联合残联、志愿者协会开展“守护盲道”主题宣传活动，面向车主、商户、市民开展针对性劝导教育。建立畅通的社会监督渠道，开通盲道占用举报电话、微信随手拍平台，鼓励市民、志愿者、视障人士及家属举报违规行为，实行接诉即办、及时反馈；组建无障碍环境监督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巡查与文明劝导，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共治格局，让守护盲道成为全民自觉行动。

2. 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由城管、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牵头，聚焦主次干道、商圈、医院、学校、社区周边，常态化开展盲道占用专项清理行动，对占压盲道的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依法予以劝导、拖移、处罚，对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依法清理规范。

3. 完善设施与源头管控

优化盲道规划建设，修复破损路段；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在盲道关键节点（如路口、转弯处、公交站点）加装盲道提示标识、语音提示装置和隔离桩，提醒车辆、行人避让盲道；在人员密集区域的盲道周边，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临时经营点位，引导车辆、摊贩有序停放、规范经营，从源头减少盲道占用现象。

三、结语

保障视障人士安全出行，是民生底线与城市文明的重要体现。恳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快速落实，让盲道真正成为视障人士的“安全通道”。

提 案 人： 吴昊(10023)

职 务： 兴安盟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

联系地址： 乌兰浩特市

联系手机： 13948939688

联系电话： 8296710

邮政编码： 137400

邮 箱： 936071733@qq.com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乌兰浩特市政府、阿尔山市政府、扎赉特旗政府、科右前旗政府、突泉县政府、科右中旗政府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3. 23

分类： 社会事业类

立案日期： 2026. 04. 22

政协兴安盟
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第 0345 号

(委员联名提案)

题 目： 关于规范全盟住宅小区弱电外线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环境品质的提案

审查意见： 立案一交承办部门办理

内 容：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及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统称“相关企业”）的弱电服务已成为居民生活必需品。但当前全盟各旗县市住宅小区普遍存在弱电外线管理混乱问题，空中“蜘蛛网”现象突出，既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又破坏城市人居环境，群众反映强烈，亟待系统性整治。

一、主要问题

(一) 线路架设无序，安全隐患突出

相关企业缺乏统一规划与协同机制，各自为政开展布线施工，导致小区内电话线、网线、电视线等线缆随意架空、交叉缠绕，部分垂落地面或贴近易燃物，高度低于安全标准。大量废弃线缆、老化破损线缆未及时清理，绝缘层脱落、接头松动等问题频发，极易引发短路起火、人员触电事故，雷雨天气还可能引入雷电隐患。部分线缆违规搭挂在燃气管道、电力杆塔上，长期摩擦易损坏公共设施，诱发次生灾害。

(二) 环境破坏明显，影响城市形象

杂乱无章的弱电外线在小区空中交织成网，与整洁的居住环境形成强烈反差，成为影响小区美观的“视觉污染”。部分线缆随意缠绕树木、墙体，既破坏绿化景观，又影响建筑外观，与全盟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要求严重不符。

(三) 管理机制缺失，整治难度较大

缺乏统一的弱电线路规划建设标准和监管机制，新老小区均存在“重建设、轻管理”问题，新建小区未同步规划线缆归集设施，老旧小区存量乱象整改滞后。各企业间缺乏资源共享机制，重复立杆、多头布线现象普遍，导致资源浪费的同时增加了整治协调难度。物业监管缺位、群众监督渠道不畅，私拉乱接行为屡禁不止，形成恶性循环。

二、建议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整治责任

1. 成立由盟住建局牵头，盟工信局、应急管理局、通信发展管理相关机构及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参与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全盟住宅小区弱电外线整治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2. 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由通信发展管理相关机构统筹协调，督促企业开展自有线缆排查整改，建立“一缆一档”台账，对无主线缆、废弃线缆进行联合清理。

3.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各旗县市街道（乡镇）、社区牵头组织辖区内线缆排查，协调产权单位整改，动员居民参与监督。

（二）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规范线路布局

1. 分类推进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线缆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或更换，一般隐患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景观影响类问题 60 个工作日内规范提升。采用“入地为主、套管为辅、捆扎规范”原则，新建小区线缆全部入地，老旧小区无法入地的线缆统一套管、沿墙固定、规范捆扎。

2. 推进资源共享：推广“多杆合一、一线多用”模式，整合各企业杆路资源，避免重复立杆布线，提高集约利用水平。

3. 清理废弃设施：全面拆除小区内废弃线缆、闲置线杆及破损箱体，做到“地上无乱线、空中无蛛网”。

（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1. 完善规划审批：将弱电线路规划纳入小区建设整体规划，新建、改建小区同步建设线缆管沟、桥架等配套设施，住建部门加强审批验收监管。

2. 规范建设流程：建立弱电线路新建、迁移、改建审批备案制度，相关企业施工前须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

3. 强化日常监管：搭建群众监督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私拉乱接、违规施工等行为实行常态化监管。建立定期排查维护机制，相关企业每半年开展一次线缆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意识

通过小区公告栏、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宣传弱电线路混乱的安全危害及整治政策，在施工断网等情况前提前公示，争取居民理解支持。开展安全用电用网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规范使用弱电设施的意识，杜绝私拉乱接行为。

规范住宅小区弱电外线管理是保障民生安全、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恳请盟委、行署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项整治工作，为全盟居民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提 案 人： 东海(10064)

职 务： 科右前旗信访局局长

联系地址： 科右前旗党政综合大楼

联系手机： 13948628655

联系电话： 0482-8399050

邮政编码：

邮 箱：

附 议 人： 李心(10053) 手机： 15804828525

大会提案组审理工作责任人：

初审意见：

处理意见：立案—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单位：住建局、通信管理办公室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4. 22

审查意见：

同意初审意见



兴安盟政协提案委员会

2026. 04. 22

